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文件

济南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 文件

钢法发〔2021〕3号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济南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 关于开展警法联调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

为共同维护好辖区社会稳定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，积极防范因矛盾激化引发的重大涉稳事件和恶性案件，发挥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、保障经济发展、构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及时将辖区内的各类矛盾纠纷，可调解类治安、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化解在基层，化解在萌芽，化解在诉前。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、济南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，为强化工作衔接，形成警法联动调解工作机制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习总书记提出的“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”的要

求，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，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深化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改革，进一步加强公安行政调解与法院诉前调解的有效衔接协作，构建“警法联调”工作机制，畅通纠纷化解渠道，防止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集体上访事件发生，为钢城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构建新型“警法联调”工作机制，切实减轻基层公安民警及法院干警的工作压力及负担，构建多元化解矛盾、化解纠纷机制，努力实现减少信访数量、诉讼总量及民转刑案件的发生，使基层公安民警和法院干警调解工作得到提升。确保调处工作合法、合理、合情、保护纠纷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在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，进一步使行政信访案件调解率和矛盾纠纷调处率明显提升。

三、工作范围

1. 公安机关接报的非警务类民间纠纷

包括发生在各派出所“110”接警的婚姻家庭、邻里、房屋宅基地、人身损害赔偿、劳动争议、生产经营等民间纠纷，各派出所、民警在受理纠纷后，经派出所领导审核可移交警法联调中心进行调处。

2. 可以调解处理的治安案件

公安部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，可以调解处理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案件，包括：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、故意伤害、侮辱、诽谤、诬告陷害、故意损毁财物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、侵犯隐私、

放任动物伤人、恐吓他人等案件。

3. 适用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的民事赔偿事项。

4.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。

四、工作衔接

区法院与区公安分局分别确定联调工作联系人做好衔接，公安机关受理的可以调解的案件，特别是疑难、重大、复杂案件需要联合调解的，双方联系人进行沟通对接，确定好联调时间、地点和方案，对案件进行联调。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

济南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